

南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以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並謀其健全發展為目的。本校於民國 60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登記,原名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嗣於民國 82 年 1 月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90 年 6 月經教育部核准自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南開技術學院」,並同意附設專科部。另於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南開科技大學」,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之變更,復於同年 4 月 13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本校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414,358,264 元。另截至民國 111 學年底止,本校教職員 218 人,學生人數 2,694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成本與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校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校務而發生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特種基金

係由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各界熱心人士及校友等捐助之「受贈獎助學基金」，是項基金業經指定用途，並依規定專戶儲存管理。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土地、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7. 無形資產

係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8. 退休撫卹金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贖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A. 贖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贖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贖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

B. 其他權益基金

指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贖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贖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10.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1.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15,495,895	\$ 19,150,944
活期存款	70,916,189	61,806,659
註冊專戶	5,029	5,029
其他專戶	730,363	1,476,605
定期存款	275,500,000	367,000,000
合計	\$ 362,647,476	\$ 449,439,237

民國111及110學年度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1.160%~1.770%及0.810%~1.395%。

2. 應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6,383	\$ 602,185
應收利息	439,977	883,728
應收補助款	1,139,684	2,297,852
應收學雜費	5,463,013	5,236,369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613,236	1,859,075
應收推廣教育收入	228,862	262,662
應收其他款項	174,590	176,590
合計	\$ 8,215,745	\$ 11,318,461

3. 預付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1,234,267	\$ 1,137,880
預付各項計畫經費款項	866,969	797,660
預付其他管理費等款項	2,840,489	2,907,797
合計	\$ 4,941,725	\$ 4,843,337

- (1)民國 111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數 47,763,980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39,339,595 元及無形資產成本減少數 4,919,745 元減除累計攤銷減少數 4,919,745 後合計 8,424,385 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8,252,211 元，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140,243 元及購建中營運資產退款減少數 31,931 元。
- (2)民國 110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數 75,337,034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62,838,872 元及無形資產成本減少數 14,126,851 元減除累計攤銷減少數 14,126,851 後合計 12,498,162 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12,270,189 元，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218,378 元及購建中營運資產退款減少數 9,595 元。
- (3)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87,462,075	\$ 3,886,810	\$ 4,919,745	\$ -	\$ 86,429,14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77,753,380	\$ 3,488,633	\$ 4,919,745	\$ -	76,322,268
無形資產淨額	\$ 9,708,695				\$ 10,106,872

項 目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96,244,178	\$ 5,344,748	\$ 14,126,851	\$ -	\$ 87,462,07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8,315,549	\$ 3,564,682	\$ 14,126,851	\$ -	77,753,380
無形資產淨額	\$ 7,928,629				\$ 9,708,695

6. 應付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41,574	\$ 2,822,804
應付水電費	1,308,752	1,349,247
應付廠商費用	929,417	575,297
應付學生獎助學金	891,901	729,092
應付保險費	1,848,321	997,615
應付設備款	573,743	2,737,554
應付修繕款	1,774,581	1,517,413
應付退休撫卹	1,171,993	9,928,521
應付印刷費. 文具用品. 五金用品	947,461	1,209,119
應付材料費	1,108,689	1,658,277
其他應付款項	1,392,782	1,806,507
合 計	<u>\$ 13,789,214</u>	<u>\$ 25,331,446</u>

7. 預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項	\$ 31,598,264	\$ 23,701,467
預收學雜費	566,690	1,585,087
預收其他款項	5,793,822	11,413,149
合 計	<u>\$ 37,958,776</u>	<u>\$ 36,699,703</u>

8. 代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代收保險費及所得稅	\$ 2,114,657	\$ 1,854,322
代轉獎助學金	276,000	172,000
其他	2,684,516	3,092,699
合 計	<u>\$ 5,075,173</u>	<u>\$ 5,119,021</u>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3,413,188	\$ 3,513,623
本期淨變動	(94,593)	(100,435)
期末餘額	<u>\$ 3,318,595</u>	<u>\$ 3,413,188</u>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279,245,443	\$ 340,290,392
其他權益基金	740,908,722	747,247,853
期末餘額	\$ 1,020,154,165	\$ 1,087,538,245

a.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40,290,392	\$ 365,767,974
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回 累積餘絀	(61,044,949)	(25,477,582)
期末餘額	\$ 279,245,443	\$ 340,290,392

b.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47,247,853	\$ 770,198,955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6,339,131)	(22,951,102)
期末餘額	\$ 740,908,722	\$ 747,247,853

(3)累積餘絀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 474,536,458	\$ 510,770,945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61,044,949	25,477,582
特種基金提撥調整	94,593	100,435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6,339,131	22,951,102
本期餘絀	(101,980,836)	(84,763,606)
期末餘額	\$ 440,034,295	\$ 474,536,458

10. 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8,497,790 元(包含增額提撥 3,550 元)及 9,110,392 元(包含增額提撥 8,310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中各項成本與費用之「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智創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智創)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代理校長係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智創	\$ 298,571	\$ -

係本校於本學年度移轉技術之授權金收入。

(2) 成本與費用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行政管理支出	\$ 133,800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900	-
合計	\$ 150,700	\$ -

係本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等經費支出。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1.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111 學年度				
無給職者				
人	數	出席費	交通費	備 註
1		\$ 150,000	\$ 675,000	
5		250,000	-	出席費每人領取 新台幣 50,000 元
1		40,000	-	
2		40,000	-	出席費每人領取 新台幣 20,000 元
1		10,000	-	
合	計	\$ 490,000	\$ 675,000	

註 1. 上列出席費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出席及交通費科目。

註 2. 本校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董事為 9 人及監察人為 1 人。

註 3. 本校 111 學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5 次。

註 4. 111 學年度董事長到校視導校務或參與活動共 45 次。

110 學年度				
無給職者				
人	數	出席費	交通費	備 註
1		\$ 180,000	\$ 660,000	
6		360,000	-	出席費每人領取 新台幣 60,000 元
1		40,000	-	
1		10,000	-	
合	計	\$ 590,000	\$ 660,000	

註 1. 上列出席費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出席及交通費科目。

註 2. 本校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董事為 9 人及監察人為 1 人，其中一位董事未領出席費。

註 3. 本校 110 學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6 次。

註 4. 110 學年度董事長到校視導校務或參與活動共 44 次。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13,789,214
(四) 代收款項	5,075,173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其他長期借款	-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 存入保證金	6,759,99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5,624,382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
(二) 銀行存款	362,647,476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8,215,745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 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3,318,595
(九) 投資基金	-
(十) 存出保證金	181,578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74,363,394
三、借款淨額(C=A-B)	\$ (348,739,01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69,312,923)
五、舉債指數(C/D)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